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动关联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8 月，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的日常经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国宇与宁波银行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保证。

2024 年 11 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凝聚主业，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苏州新湾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苏州国宇 100% 股权转让给新湾智创，交易完成后苏州国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银行贷款已结清，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对苏州国宇

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且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56,572.6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4,104.94 万元的 88.2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出具的贷款销户及结清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